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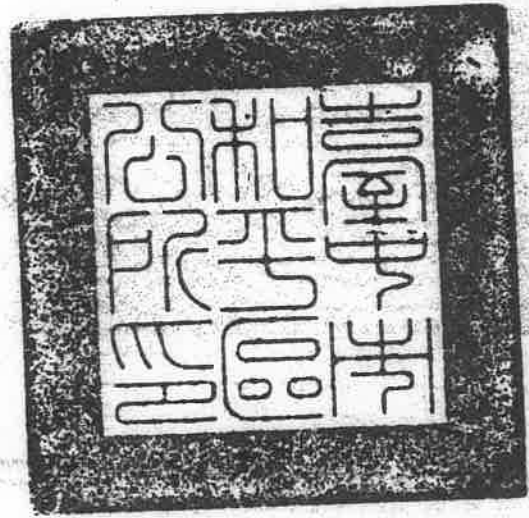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和平區人字第1040017269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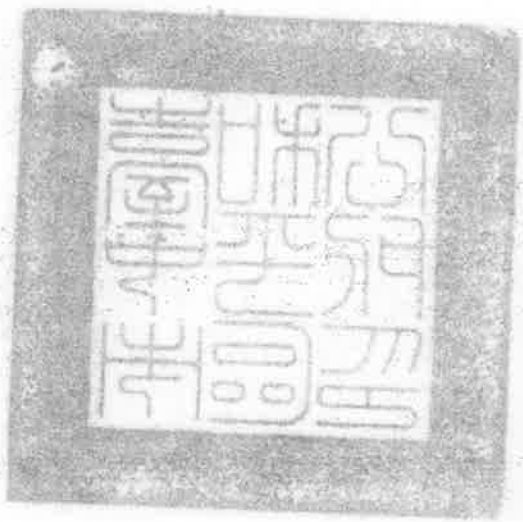
修正「臺中市和平區清潔隊組織規程」、「臺中市和平區清潔隊編制表」，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和平區清潔隊組織規程」及「臺中市和平區清潔隊編制表」。

訂

線

區長林建堂



林氏藏

臺中市和平區清潔隊組織規程修正總說明

本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之二條之規定，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清潔隊業務回歸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之和平區清潔隊改隸屬於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以下本所)管轄，為臺中市和平區清潔隊，並依該法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其組織規程由本所定之。

臺中市和平區清潔隊組織規程由本所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和平區人字第一〇三〇〇二二七六七號令訂定，並經考試院於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四三九二五五二八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惟尚需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並調整其後條次，並應業務需要，增列辦事員一名。

本組織規程，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應業務需要，增設辦事員一名。(第四條)
- 二、修正人事管理員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第五條)
- 三、修正會計員由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派員。(第六條)
- 四、配合考試院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第七條)
- 五、本組織規程修正部份，自發布日施行。(第九條)

臺中市和平區清潔隊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規程依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p> <p>本規程依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p> <p>臺中市和平區清潔隊(以下簡稱本隊)隸屬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置隊長一人，承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p>	<p>第二條</p> <p>臺中市和平區清潔隊(以下簡稱本隊)隸屬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置隊長一人，承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p>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p> <p>本隊掌理下列有關事項：</p> <p>一、垃圾之清除、集運及處理事項。</p> <p>二、通路之清掃及溝渠之疏濬事項。</p> <p>三、水肥之清除、運儲及處理事項。</p> <p>四、水肥、廚餘清運及堆肥之處理及配售事項。</p> <p>五、堆肥之製造、檢(化)驗事項。</p> <p>六、垃圾掩埋場及相關設備管理事項。</p> <p>七、廢棄物清理事項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之稽查及處分。</p> <p>八、清潔車輛之檢查、</p>	<p>第三條</p> <p>本隊掌理下列有關事項：</p> <p>一、垃圾之清除、集運及處理事項。</p> <p>二、通路之清掃及溝渠之疏濬事項。</p> <p>三、水肥之清除、運儲及處理事項。</p> <p>四、水肥、廚餘清運及堆肥之處理及配售事項。</p> <p>五、堆肥之製造、檢(化)驗事項。</p> <p>六、垃圾掩埋場及相關設備管理事項。</p> <p>七、廢棄物清理事項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之稽查及處分。</p> <p>八、清潔車輛之檢查、</p>	本條未修正。

<p>修理及養護事項。</p> <p>九、環境衛生業務處理及宣導事項。</p> <p>十、環境保護及資源回收處理事項。</p> <p>十一、環保志工運用及管理事項。</p> <p>十二、其他有關清潔工作之管理、督導及考核事項。</p>	<p>修理及養護事項。</p> <p>九、環境衛生業務處理及宣導事項。</p> <p>十、環境保護及資源回收處理事項。</p> <p>十一、環保志工運用及管理事項。</p> <p>十二、其他有關清潔工作之管理、督導及考核事項。</p>	
<p>第四條</p> <p><u>本隊置辦事員。</u></p>		<p>一、原條文遞移，增訂本條文。</p> <p>二、為應業務需要，增列辦事員一名。</p>
<p>第五條</p> <p>本隊置人事管理員，由<u>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u>，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四條</p> <p>本隊置人事管理員，由<u>區公所人事室主任兼任</u>，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一、條次遞移。</p> <p>二、因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均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統一派免規定，爰配合實際情況，修正為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p>
<p>第六條</p> <p>本隊置會計員，由<u>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u>，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五條</p> <p>本隊置會計員，由<u>區公所主計室派員兼任</u>，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一、條次遞移。</p> <p>二、因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主(會)計人員均由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統一派免規定，爰配合實際情況，修正為由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p>
<p>第七條</p> <p>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u>官等職</u></p>	<p>第六條</p> <p>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u>職等</u>，依</p>	<p>一、條次遞移。</p> <p>二、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四三九二五五二八</p>

<p>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號函同意備查函配合體例酌做文字修正。</p>
<p><u>第八條</u>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隊擬訂，報區公所核定。</p>	<p><u>第七條</u>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隊擬訂，報區公所核定。</p>	<p>條次遞移。</p>
<p><u>第九條</u>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u>第八條</u>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一、條次遞移。 二、增列第二項。 三、本組織規程修正部分，自發布日施行。</p>

臺中市和平區清潔隊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和平區清潔隊(以下簡稱本隊)隸屬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置隊長一人，承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隊掌理下列有關事項：

- 一、垃圾之清除、集運及處理事項。
- 二、通路之清掃及溝渠之疏濬事項。
- 三、水肥之清除、運儲及處理事項。
- 四、水肥、廚餘清運及堆肥之處理及配售事項。
- 五、堆肥之製造、檢(化)驗事項。
- 六、垃圾掩埋場及相關設備管理事項。
- 七、廢棄物清理事項及違反廢棄物清理事項之稽查及處分。
- 八、清潔車輛之檢查、修理及養護事項。
- 九、環境衛生業務處理及宣導事項。
- 十、環境保護及資源回收處理事項。
- 十一、環保志工運用及管理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清潔工作之管理、督導及考核事項。

第四條 本隊置辦事員。

第五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隊置會計員，由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隊擬訂，報區公所核定。

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和平區清潔隊原訂修正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增減員額		備考
			原訂	修正	增	減	
隊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一)			
會計員			(一)	(一)			
合計			一 (二)	二 (二)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和平區清潔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隊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二(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